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

三、主席：賴院長政秀

記錄：黃欣惠助教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4 人、出席人數 人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動藝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課程及資格條件案，提請 討論。

決議：委員建議「專長及要件」部分增列符合項目之條件，例如三擇二或四擇三等
方式呈現。

執行情形：本案動藝系依程序於系務會議紀錄通過後，須另專簽辦理，惟動藝系專簽
奉核日期為 6 月 5 日，已逾本次會議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故本案依未完成
程序撤案辦理。

提案二：有關球類運動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三：有關陸上運動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四：有關訂定運動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五：有關訂定運動健康科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審查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學系(103 學年起更名為運動健康科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六：有關訂定運動科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七：有關運動教育研究所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八：有關技擊運動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九：有關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
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一：有關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二：有關運器所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三：有關水上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3 年 6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有關課程架構之異動，請各系仍依課程三級三審規定辦理，惟為顧及各院院課會期程，得於校課會之後再於院課會中以追認方式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決議續辦。

二、請追認本院球類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動藝系、休管系、運健系、競技所、運科所、運教所、運器所及轉休學程之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

決 議：通過追認。

提案二：有關競技所 10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標準新增課程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說 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3 年 12 月 24 日)競技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新增「運動市場調查」(Sport Market Research)選修 3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30 分。